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600 万元-22,600 万元	盈利：12,108.4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8.39% - 8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100 万元- 31,100 万元	盈利：27,906.4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86% - 11.4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4 元/股- 0.98 元/股	盈利：0.5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结合董事会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决策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1）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公司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经营稳中有进，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 14.09 亿元，同比增长 11.12%；

（2）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持有的信托理财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 20,375.83 万元。2024 年度，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对相

关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 11,040 万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公司所涉信托产品未公布兑付方案，鉴于相关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客观现状对相关信托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如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披露前，相关信托产品出现较大的影响回款预测的事项，则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也会发生相应变化，对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也会构成较大影响，不排除与本预测结果出现偏差的可能，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加强与各相关方的联系，督促受托方向公司及子公司兑付信托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公司保留采用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权的权利，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